

##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%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先生持有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份数量为 16,02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0%。

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晓勇先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

姓名	姚晓勇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码	3306231975XXXXXXXXXX
住所	成都市 XXXXX
通讯地址	成都市 XXXXX
境外居留权	无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鞍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，姚晓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,6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,2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,4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姚晓勇先生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合计减持 1,97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8,000,000 股减少至 16,021,3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5.62%下降至 5.00%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。

## 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姚晓勇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8,000,000	5.62%	16,021,300	5.00%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福鞍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14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